

關稅高度的測量

魯傳鼎

(一)

國際經濟學對於關稅稅率的比較高度，曾有相當多的討論，因為在經濟政策上往往需要判斷關稅壁壘的高低，衡量一國在不同時期的關稅高度，或者將國際間的進口稅率水準加以比較。

然而企圖以精確的數字論斷進口稅率的比較高度，早有人指出必定遭遇極大的困難^①，那不僅是統計技術上的問題，而且關稅高度在觀念上也相當的含混，極難予以確證。往昔已經採用的各種測量方法，究竟能獲得什麼樣的結果，在學理上具有什麼意義，自須有所剖析。而我國各類產品進口關稅的高度如何，亦應參照各國所用的種種方法加以測度，冀期獲得比較的觀察。

(二)

測量關稅壁壘的第一種方法，係以關稅稅收額佔全部輸入總值（包括免稅輸入與課稅輸入兩類價值）的百分比，或者以關稅稅收額佔課稅收入總值的百分比，作為相對高度的指標。例如美國共和黨在一九三二年的總統競選運動中，他們的代言人企圖維護一九三〇年通過的郝雷·斯牟特關稅法案（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揚言進口貨物的從價稅稅率已經由13.7%上升到14.5%^②，就是採取這樣的測量方法。

這種方法令人極感不滿，因為關稅保護的程度愈高，課稅輸入的價值愈少，稅收額隨着愈形下降，得出的百分比自然愈低。但是另一部分免稅輸入的價值佔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却反而因此提高，使人誤認為關稅的平均水準很低。設若一國的關稅水準業已到達禁止輸入的程度，只有免稅品才能進口，那麼按照這種方法計算的結果，該國的關稅高度成爲零，這是多麼謬誤。

誤的判斷！一九二五年時英國的收益關稅水準依此方法計算，竟然較同時期義大利與德國的稅則水準都高出很多^⑧，豈能令人置信？

其次一種測量方法為觀察課稅輸入價值佔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百分比愈大的即代表關稅壁壘愈高。這樣的方法顯然也難於作為判斷的根據。因為關稅高度愈接近於禁止輸入的水準，進口貨的數量愈少，課稅輸入價值佔據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也愈益降低。禁止性的關稅並不能影響由此而得出的指數，所以遭遇的困難與前一種計算方法相像。

如果計算免稅進口價值佔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認為這種指數愈大就代表關稅水準愈低，也會有同樣的虛謬。因為關稅稅率愈富於禁止性的作用，愈有更多的貨物被排斥而不能輸入，於是免稅進口價值佔據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勢必提高。像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英格蘭那樣實施自由貿易的國家，僅只對少數幾類大量消費的進口貨物徵課很低的關稅，可是依照這種方法測量，竟然出現了高度禁止輸入性的關稅。

有一項測量研究，計算加拿大自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五五年間的關稅稅率，獲得如第一表所顯示的結果^④：

從這個資料裏可以知道自一九三九年到一九五五年間，加拿大進口貨的平均稅率由24%降到18%，大約下降四分之一。然而其中只有極少數關鍵性的進口稅率降低到這麼程度，其餘的稅率並未如此。

再看美國商務部發表的比較數字^⑤，也可以得出類似的現象。第一表內第一

第一表 加拿大1929年至1955年間關稅高度表

| 年 度 | 關稅稅收額佔全部輸入總值的比例 | 關稅稅收額佔課稅輸入總值的比例 |
|------|-----------------|-----------------|
| 1929 | 15.8% | 24.4% |
| 1939 | 13.8% | 24.2% |
| 1946 | 11.9% | 21.2% |
| 1949 | 9.1% | 17.4% |
| 1953 | 10.2% | 18.6% |
| 1954 | 10.2% | 18.1% |
| 1955 | 10.2% | 18.2% |

欄爲關稅稅收額佔輸入總值的比例，第二欄爲關稅稅收額佔課稅輸入總值的比例，第三欄爲計算課稅進口價值佔輸入總值的比例，第四欄爲計算免稅進口價值佔全部輸入總值的比例。

第一表內前三個年度的數字，係分別根據一九一三年的安德梧關稅（Underwood Tariff of 1913），一九一二年的福德尼·馬康伯關稅（Fordney-McCumber Tariff of 1922），及一九三〇年的郝雷·斯牟特關稅法案計算的結果。後面三個年度的數字均爲一九三四年互惠貿易協定法案（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of 1934）實施以後，與外國協議降低關稅之後的測量。

其中一九三〇年郝雷·斯牟特稅法的惡名最爲昭著，極爲人所不滿^⑥。根據該項關稅法案計算的一九三一年數字，關稅稅收額佔全部輸入總值（包括免稅進口與課稅進口兩項價值的總和）的比例爲17.8%，關稅稅收額佔課稅輸入價值的比例爲53.2%，居表內所列各年度中最高的水準。然而該年度輸入總值之中66.6%爲免稅進口物品，換句話說全部輸入總值之中只有33.4%部分的物品徵課關稅，這部分課稅進口貨物的平均稅率爲53.2%。如此可見較大部分的貨物免稅，並不能代表進口稅率的水準低落，相反的，實在是課稅進口物品的關稅稅率太高。

(11)

在計算課稅輸入總值的時候，一國若係採用從量稅制度，那麼如何由從量稅換算爲從價稅，形成另一項重大的困難。因爲徵收從量關稅的國家，可能並未統

第二表 美國各年關稅高度比較表

| 年 度 | 關稅稅收額佔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1) | 關稅稅收額佔課稅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2) | 課稅進口價值佔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3) | 免稅進口價值佔全部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4) |
|------|-------------------------|-------------------------|--------------------------|--------------------------|
| 1913 | 17.7 | 40.1 | 44.1 | 55.9 |
| 1923 | 15.2 | 36.2 | 42.0 | 58.0 |
| 1931 | 17.8 | 53.2 | 44.4 | 66.6 |
| 1938 | 15.5 | 39.3 | 39.3 | 60.7 |
| 1950 | 6.0 | 13.1 | 45.5 | 54.5 |
| 1957 | 5.8 | 10.8 | 53.5 | 46.5 |

計進口貨物的價值，或者該國沒有一律的市場價格，以致缺乏折算的依據。何況從量稅的徵收尚包括品質上許多不同的等級，各等級進口貨物的價值當然彼此不同，所以換算的困難不難想像。

衡量某種貨物的關稅負擔，應該選定輸出國或者輸入國的物價作為基礎；可是關稅深刻的影響物價，輸出國的出口貨價格往往因關稅而下降，輸入國的進口貨價格却因關稅而上升。並且某種關稅的重要性隨着輸出及輸入兩國供求彈性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於是每種關稅對於計算得來的平均數，各有不同的影響。舉例來說，羊毛的進口稅遠比人造假牙的進口稅重要，綱鐵的進口稅遠比芥茉的進口稅重要。

由此推想，平均數必須加權始稱合理。然而各種關稅怎樣加權？重又惹起種種困難。究竟選取該項貨物所佔該國進口總值的百分比為權數，還是選取該項貨物佔該國出口總值的百分比為權數？宜乎按照該貨物佔全世界貿易總值的百分比為權數，抑或宜乎按照該國或世界各國生產總量的百分比為權數？在這些基礎之中如何取捨？須知進口稅率高者得出的權數不免偏小，而稅率低者得出的權數反而偏大。況且不論根據輸入貿易還是輸出貿易，一旦關稅高到禁止輸入的程度，縱然再提高稅率，也與問題無關。譬如說本國某種貨物的生產成本較之輸出國的成本高出百分之三十，本國對於該項進口貨徵收百分之三十五的從價稅，已達禁止輸入的程度，那麼稅率若高達百分之二百，其作用並無二致。所以從理論上說固然加權指數較為合理，但是權數不容易取得，實際上未加權指數仍然具有相當的意義。此外，由於各國的經濟結構不同，相等高度的關稅對於各國的影響並不一致。

(四)

我國現行的關稅制度，在關稅之外尚有若干種附加稅：（一）港工捐，往昔照海關所估完稅價格徵課2%，到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起出口貨免徵港工捐，進口貨港工捐率改為3%。及至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起，台灣省政府為了籌劃開闢高雄第二港口工程專款，另行加徵捐率0.75%，為期十年。（二）貨物稅，目前有二十八類貨品徵課

貨物稅，稅率最低為10%，最高達120%。（三）防衛捐，自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三日起進口稅稅額帶徵百分之二十的防衛捐，已經成爲關稅的一部分，每年收益額相當可觀。（四）其他附加稅，例如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三年（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開徵水災復興建設捐，民國五十四年停徵之後到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重又開徵。再如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三年）度起開徵國防臨時特別捐。

關稅的附加稅名目如此繁多，倘若都併入進口稅稅額之內，勢必影響關稅高度的測量，形成我國關稅壁壘較高的狀態。有人也許認爲船工捐係屬特種賦課，自不應列入關稅之內；其他附加稅都是臨時性的捐稅，也不必歸併到關稅稅收額之內。然而這些附加稅對於進口貿易的影響，無殊於常設的進口關稅，原則上應當併入關稅之內計算。可是各種附加稅究竟不是正常狀態的關稅，純爲非常時期的臨時措施；本文爲求計算上的簡便起見，在測量本省關稅高度的時候，仍然只以進口稅稅額爲計算的基本。

我國進口稅則在最近二十年來曾經數度修訂。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八月在大陸修訂的稅則，待政府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遷台，經濟情勢改變，決定於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退出國際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遂自四十一年（一九五三年）八月着手修訂稅則，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令頒施行。及至四十七年七月，着手再度修訂，以期進口稅則能配合本省的經濟發展，終於在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公佈實施。此次修訂除稅率方面有所調整外，分類方面也有改變，並且增加若干新的類目。演變到民國五十四年，由於國內經濟迅速發展，部分稅目與稅率已不能適應客觀的形勢，乃再次修訂，經立法院於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政府在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九月明令公布實施迄今。」

現行進口稅則包括1,142個項目，其中規定免稅進口的僅只三十一項，每年免稅進口貨品的價值均不大，因此課稅進口價值與全部輸入總值距離不遠，似勿須仿照第二表內（2）（3）（4）各欄的計算，筆者得出了第三表。

根據另一項國際間的比較^⑦，係美國商務部長韋可思（Sinclair Weeks）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國會撥款委員會的

第三表 台灣關稅稅收額與輸入總值比較表*

民國四十一年(1952)至五十七年(1968)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年 度 | 關稅稅收額 (1) | 輸入總值 (2) | 關稅稅收額佔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3) |
|------------|--------------|-------------|-----------------------|
| 四十一年(1952) | 519 | 2,533 | 20.49 |
| 四十二年(1953) | 513 | 2,754 | 18.62 |
| 四十三年(1954) | 638 | 3,304 | 19.31 |
| 四十四年(1955) | 742 | 3,146 | 23.58 |
| 四十五年(1956) | 837 | 4,800 | 17.44 |
| 四十六年(1957) | 1,180 | 5,259 | 22.43 |
| 四十七年(1958) | 1,306 | 5,605 | 23.30 |
| 四九年(1960) | 1,354 | 10,797 | 12.54 |
| 五十 年(1961) | 1,532 | 12,894 | 11.88 |
| 五十一年(1962) | 1,641 | 12,174 | 13.48 |
| 五十二年(1963) | 1,872 | 14,483 | 12.92 |
| 五十三年(1964) | 2,245 | 17,161 | 13.08 |
| 五十四年(1965) | 2,897 | 22,296 | 12.99 |
| 五十五年(1966) | 3,426 | 24,957 | 13.72 |
| 五六年(1967) | 3,706 | 32,314 | 11.46 |
| 五十七年(1968) | 4,659 | 36,223 | 12.86 |

* 本表第(1)與第(2)兩欄的數字，係根據 CIEC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8 及 Industry of Free China 各期資料，第(3)欄的百分數為第(1)欄數字以第(2)欄數字分別相除得來。民國四十八年起我國改採美國制會計年度，前後銜接未能一貫，故將該年度數字忽略。另據陶玉其先生：中國關稅制度及實務（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初版）第三〇〇頁所載，亦有相似的計算；但陶先生採錄的進口貨總值數字小於筆者根據的資料，因此計算出來的歷年關稅平均水準均遠高於本表第(3)欄中的數字。

證辭中提出，自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五六年，若干國家關稅水準平均降低的情況如下：瑞典降低73%，德國降低70%，法國降低68%，美國降低62%，英國降低44%，義大利降低28%。從第三表的結果推算，我國自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一年）至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間，關稅稅率降低44.07%，一九六八年較之一九五一年也下降37.24%，所以按照這種方法比較，我國的關稅水準確有相當顯著的降低。

（五）

上面的各種測量方法，着眼於全部進口貨價值的計算基礎。如若能以較為詳細的分類，觀察各科進口貨物的關稅高度，在若干場合却具有相當的意義。可是海關向例做出的統計，未必能滿足這種需要。

美國統計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所載的資料^⑧，曾經按照美國進

口稅則表的分類，計算出最近二三十年之內美國各

類進口關稅平均水準，其情形平的第四表所示。

第四表 美國徵課進口稅商品的平均稅率
(一九三五至一九五九年)

| 類 別 | 1935 | 1940 | 1945 | 1950 | 1955 | 1959 |
|-------------------|------|------|------|------|------|------|
| 1.化學品、油、油漆 | 43% | 30% | 14% | 15% | 14% | 15% |
| 2.土、陶器、玻璃 | 51 | 39 | 26 | 27 | 23 | 23 |
| 3.金屬及製品 | 34 | 30 | 26 | 13 | 12 | 10 |
| 4.木及製品 | 23 | 10 | 6 | 4 | 6 | 7 |
| 5.糖、糖蜜、及製品 | 42 | 49 | 29 | 10 | 10 | 8 |
| 6.菸草及製品 | 85 | 60 | 34 | 25 | 20 | 18 |
| 7.農產品及製品 | 40 | 31 | 14 | 11 | 11 | 9 |
| 8.酒精、酒及飲料 | 93 | 61 | 67 | 25 | 23 | 20 |
| 9.棉製品 | 40 | 35 | 17 | 24 | 22 | 20 |
| 10.蔬及製品 | 24 | 15 | 22 | 6 | 7 | 6 |
| 11.羊毛及製品 | 81 | 66 | 63 | 24 | 22 | 29 |
| 12.絲製品 | 59 | 53 | 48 | 31 | 28 | 24 |
| 13.人造絲、合成纖維紡織品及製品 | 48 | 32 | 50 | 22 | 19 | 27 |
| 14.紙漿、紙及書籍 | 24 | 17 | 14 | 10 | 10 | 14 |
| 15雜貨 | 33 | 26 | 19 | 18 | 20 | 19 |

從第四表可以看出，化

學品，金屬品，木製品，糖製品，菸草，農產品，酒類，蔬製品，及毛製品等在過去二三十年之內均有相當明顯的減稅。此外，第八類酒精，酒，及飲料，與第九類棉製品，這兩類的進口稅率目前均為20%，故而可知各種工業品在關稅上獲得的保護程度大體相似。

在民國五十四年修訂稅

則頒佈之前，筆者即曾仿照美國統計摘要的測量方法，着手推算我國歷次稅則各類貨物的稅率高度，其後復將五十四年稅則各類貨物的稅率分別計算⁽⁹⁾，獲得第五與第六兩表。

第五表 我國三十七年與四十四年兩次稅則高度表

| 類別 | 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 稅則平均稅率 | 民國四十四年(1955) 稅則平均稅率 |
|-------------------|-------------------------|------------------------|
| 1. 棉布及其製品 | 36% | 43% |
| 2. 蔬及其製品 | 34 | 34 |
| 3. 毛及其製品 | 45 | 91 |
| 4. 絲及其製品 | 124 | 141 |
| 5. 金屬及其製品 | 29 | 26 |
| 6. 食品、飲料、草藥 | 73 | 69 |
| 7. 煙草 | 99 | 104 |
| 8. 化學產品及染料 | 28 | 28 |
| 9.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 29 | 27 |
| 10. 書籍地圖紙及紙漿 | 34 | 34 |
| 11.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 | 39 | 38 |
| 12.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 | 35 | 34 |
| 13. 煤、燃料、瀝青、煤膏 | 18 | 17 |
| 14. 磁器搪磁器、玻璃 | 53 | 52 |
| 15.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30 | 28 |
| 16. 雜貨 | 47 | 44 |
| 平均 | 44 | 45 |

第六表 我國四十八年與五十四年兩次稅則高度表

| | 民國四十八年(1959年) 稅則平均稅率 | 民國五十四年(1965年) 稅則平均稅率 |
|-----------------------|-------------------------|-------------------------|
| 關稅高度的測量 | | |
| 1. 棉及其製品 | 44% | 44% |
| 2. 糸及其製品 | 38 | 38 |
| 3. 毛及其製品 | 63 | 58 |
| 4. 人造纖維、合成纖維、及其製品 | 77 | 59 |
| 5. 蟻絲及其製品 | 84 | 82 |
| 6. 金屬及其製品 | 22 | 22 |
| 7. 食品、藥材、菸、酒 | 62 | 54 |
| 8. 化學產品，製藥品及染料 | 25 | 23 |
| 9. 燭、皂、油、脂、蠟、樹脂 | 26 | 25 |
| 10. 紙漿、紙、紙貨、書籍、地圖 | 31 | 30 |
| 11. 動物及其產品製品 | 35 | 31 |
| 12. 植物及其產品製品 | 32 | 31 |
| 13. 煤、石料、泥土、及其他礦物產品製品 | 24 | 21 |
| 14. 瓷器、搪瓷器、及玻璃 | 50 | 50 |
| 15. 雜 貨 | 43 | 38 |
| 平 均 | 41 | 34 |

第五與第六兩表的結果，因為有分類上的改變，及新稅目的增添，似乎不易看出各類進口稅高度上變動的趨向。然而從四次修訂稅則的各類總平均稅率高度看來，三十七年稅則高度平均為44%，四十四年稅則45%，四十八年稅則為41%，五十四年為34%^⑩。五十四年較之三十七年降低的幅度約為23%，將近四分之一。

(六)

完全按照稅則表的分類計算各類進口貨物的稅率高度，在經濟分析與政策研擬的參證上仍舊不符實際需要。有些學者將全部進口貨區分成較大的類別，再分別測量各類關稅壁壘的高度，實能獲得重要的意義。例如班諾(Emile Benoit)^⑪與敖陶黎(F. Ortoli)^⑫曾經各別將歐洲共同市場六國的進口貨物區分為食品、原料、半製品、資本財貨、及其他工業製品五類，計算各類的關稅稅率。

高度如次：

第七表 歐洲共同市場六國對外關稅稅率高度表
(按照1958年佔進口總值的百分比)

| 進口貨類別 | 班諾(Benoit)的計算 | 敖陶黎(Ortoli)的計算 |
|--------|---------------|----------------|
| 食 品 | 14.8% | 15.1% |
| 原 料 | 0.3 | 0.1 |
| 半製品 | 5.9 | 7.0 |
| 資本財貨 | 13.6 | 12.8 |
| 其他工業製品 | 17.2 | 17.3 |
| 全部進口貨 | 7.4 | 7.6 |

示⑩：

，由高到低的順序如下表所指。一九六一年各國對於工業品徵課進口稅的平均水準

在半製品與資本財貨兩類的稅率高度上，兩氏的計算出現較大的差別。細審這兩類百分比差別的原因，可能在於各稅號細目歸類時的標準不一致的緣故。至於其他三類的稅率高度，兩氏得出的結果尙能大致相若。據班諾的計算，一九五八年時英國對於工業設備的進口稅壁壘，較之共同市場高出5%，其他工業品的稅率也比共同市場的稅率高出2%。另外一項國際間的比較，指出一九六一年各國對於工

第八表 一九六一年各國工業品進口稅平均水準比較表

| | |
|-----|-----|
| 日本 | 19% |
| 奧地利 | 19% |
| 英國 | 17% |
| 義大利 | 16% |
| 加拿大 | 16% |
| 法國 | 15% |
| 美國 | 11% |
| 挪威 | 11% |
| 比利時 | 11% |
| 德國 | 9% |
| 瑞士 | 8% |
| 瑞典 | 8% |
| 丹麥 | 6% |

這種國際性的

比較，的確極富趣

味。我國各類關稅

的高度，從無類似

於此的推算，原因

是各種進口貨中很

多在分類標準上不

容易確切認定，同

時在計算上甚為繁

複，耗費時間甚巨

。爲了避免班諾與

敖陶黎兩氏五種分

類上的困難，而又

不失分析上的實用

價值，筆者區分爲

食品，原料、及工

業製品三大類，將

我國稅則的高度加

以測量，獲得如下

的結果⁽¹⁾：

第九表 我國各類進口貨關稅高度比較表

| | 食 品 ① | 原 料 ② | 工 業 製 品 ③ |
|----------------|----------|----------|--------------|
| 民國三十七年(1948)稅則 | 73.52% | 29.43% | 40.43% |
| 民國四十四年(1955)稅則 | 68.36% | 27.80% | 41.41% |
| 民國四十八年(1959)稅則 | 61.60% | 23.89% | 36.97% |
| 民國五十四年(1965)稅則 | 53.51% | 21.87% | 30.63% |

①包括食品、飲料、及煙草。

②包括原料及燃料。

③包括工業品、農產加工品、及手工業產品。

我們從第九表的數字，可以看出民國五十四年與三十七年比較，食品進口稅率已經降低27.22%，原料降低25.89%，工業品則降低24.24%。

(七)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知第一要務須先瞭解所測量的到底是什麼；換句話說，關稅壁壘的比較高度究竟是什麼含義。即令前面提到的統計技術上的困難均獲解決，仍然是嫌不够的。同樣的從價稅率對於某一國的保護程度，可能高於其他國家。例如甲國一切進口貨一律徵課從價稅20%，乙國對一切進口貨一律徵課從價稅25%，倘若據而認定乙國的關稅壁壘較高，未必正確。因爲甲國進口貨對於百分之二十稅率的反應，可能遠甚於乙國對於百分之二十五稅率的反應。換一種說法，甲國因爲生產成本較之輸出國僅只高出百分之二十，那麼甲國百分之二十五的從價關稅就可能達到禁止輸入的程度。而乙國生產成本若平均高於輸出國百分之五十，那麼徵課百分之三十的進口稅，可能尚未發生保護的作用。所以不能僅以價值百分比來測量關稅壁壘的高度，應該考慮關稅壁壘在各國環境中互不相同的作。同樣的，某一國家平均百分之二十五的從價稅，在某一

內發生的時期保護作用，可能強過在其他時期內的作用。

再進一步來看，進口關稅稅率指數所測量的，不應當是相對的保護程度，實際上是測量相對的阻礙進口的程度。關稅保護本國的生產，其作用不一定減少進口數量，因為在某些情況裏只能縮小消費量。阻礙進口的程度也不能只看關稅稅率的平均高度，應當根據供給與需求的彈性狀況，這也是以上種種測量所未能考慮到的地方。

近年來關稅理論上有一項新的發展，即討論「有效的」保護稅（“effective tariff”）問題。進口貨物徵稅係按照產品的總值為基礎計算，並非按照各該商品生產階段的淨產值（Value-added）計算，以致有效的保護稅率遠大於明文規定的稅率（apparent tariff）。例如某種進口貨明定的徵收從價稅10%，設該貨物的價值構成若一半是可以免稅進口的原料，另一半才是該貨物生產階段的淨產值，現在按照貨物的總值課稅，等於將原來可以免稅進口的原料也徵收進口稅，故而保護的效果不止於10%，而為20%，有效的保護稅率比明文規定的稅率高。如此牽涉了新的複雜問題，那只好另文再予討論。

註•

- ① Gottfried Haberler,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36, P. 355. 該筆者中譯本國際貿易理論，中華文化出版社編輯會民國四十七年二月版，下册，頁五五。
- ② Lawrence W. Towl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mmercial Policy* (N. Y.: Harper & Brothers) 2nd ed. 1956, pp. 464-5.
- ③ Haberler, op. cit. p. 356.
- ④ John Young, *Canadian Commercial Policy* (Ottawa: Royal Commission on Canada's Economic Prospects), 1957, p. 49. Quoted by Don D. Humphre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ommon Markets* CN. Y.: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2, p. 39.
- ⑤ Paul V. Horn, *Foreign Trade* (N. T.: Prentice-Hall, Inc.) 1962, p. 134.

- ⑥ 例如一九四〇年美國國會討論互惠貿易協定法案的延長時效，當時擔任農業部長後來為副總統的華萊士(Henry Agard Wallace)，在國會作證的發言中提到郝雷·斯牟特關稅法(Hawley-Smoot Tariff Act)時故意顛倒呼為郝特—斯牟特法條(Hoot-Smawley Act)，雖然謠而又虛，足可想見美國一般人對該法案的不滿。此點見Asher, Isaacs, International Trade: *Tariff and Commercial Policies* (Richard D. Irwin, Inc.) 1948, p. 259.
- ⑦ Don D. Humphre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ommon Markets* (N. Y.: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2, p. 38.
- ⑧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 pp. 902-903.
- ⑨ 五十四年修訂稅則頒佈之前，曾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助教雷惠民先生協助利用統計機器，計算三十七年八月，四十四年一月，及四十八年八月三次稅則各類貨品進口稅率的平均高度。五十四年九月修訂稅則頒佈之後，復請助教黃雪珠小姐協助計算各類進口稅率的高度。現雷先生已升任講師，黃小姐已赴美國明尼蘇達進修，他們兩位的協助，筆者深表感謝。
- ⑩ 陶玉其先生中國關稅制度及實務(五十八年元月初版)一七五至一七八頁所載計算的平均數，三十七年稅則為 44.27% ，四十四年稅則為 44.66% ，四十八年稅則為 38.81% ，五十四年為 35.39% ，前兩次的平均數與本文第五表的結果尚能一致，但是後兩次的平均數與本文第六表的結果略有差異。
- ⑪ Emile Benoit, *Europe at Sixes and Sevens: The Common Market, The Free Trade Associa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62, p. 23.
- ⑫ F. Ortoli, "The Customs Union" 載於 H. A. K. Junckerstorff (ed.), *International Manu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1964, Chapter IV. pp. 81-115.
- ⑬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Trade Restraints in the Western Community,"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p. 6.

(14)此一計算獲得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助教余貴美小姐的協助，特此致謝。